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1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官俊利

被告 陳建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8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,8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證據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0、11、13、15至18頁）。被告對於信用卡消費款金額並未爭執，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三、被告固辯稱家有3名子女及年邁母親需扶養等語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等語。惟查，債務人資力是否充足要與債權人請求權之行使無涉，此至多僅為債權人現實上能否取償之問

01 題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對抗原告本件請求，難認可
02 採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05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7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9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林 易 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黃品瑄

18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19

編號	1	2	
項目	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		
申請日	103年3月7日		
利息	計息本金	136,220元	62,987元
	週年利率	14.97%	15%
	起訖日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